

# 辉县市百泉镇 C271 百后线后窑村道路修复项目 补充合同

供方（全称）：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

根据审计单位2026年1月27日出具的辉县市百泉镇C271百后线后窑村道路修复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审核定案表，送审造价922778.34元，审定造价916287.93元，审减6490.41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变更和增加部分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百泉镇 C271 百后线后窑村道路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辉县市百泉镇

工程内容：5cm 厚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5566.5 m<sup>2</sup>、厚度 18cm C25 混凝土面板 371.25 m<sup>3</sup>、厚度 16cm C25 混凝土面板 145.44 m<sup>3</sup>、厚度 20cm C25 混凝土面板 379.8m<sup>3</sup> 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5cm 厚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5784.41 m<sup>2</sup>、厚度 18cm C25 混凝土面板 382.59m<sup>3</sup>、厚度 16cm C25 混凝土面板 145.44 m<sup>3</sup>、厚度 20cm C25 混凝土面板 368.41m<sup>3</sup> 等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赵子明，资质等级：二级，注册证号：豫 241181836586

六、原合同金额：金额(大写)：玖拾万零叁仟元整 (小写)：903000.00 元

审计金额(大写)：玖拾壹万陆仟贰佰捌拾柒元玖角叁分 (人民币)

(小写) ¥：916287.93 元 (人民币)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审计单位出具的 辉县市百泉镇 C271 百后线后窑村道路修复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审核定案表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2025年12月3日前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时，需提供正规发票及有关手续。

付款方式：完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70%；经相关部门审计后出具的竣工评审结论，支付至结算核定价款的97%；结算核定价款的3%一年后经复验合格一次性付清。

### 十三、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工程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工程款总额5%的违约金；需方逾期付工程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

供方不能交按时交付，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工程款总额0.5%赔偿费。

十四、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五、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供方执贰份，需方执贰份。

供方：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199号  
琛凯花园小区5号楼3单元201室

法定代表人：

冯少明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0400 6401 1634 2090 2

签约地址：辉县市百泉镇



需方：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6年1月28日